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36號

原告 明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明聰

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

被告 夏紀雄即濬源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5月4日上午9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君燕